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6 月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附件一：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附件二：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附件三：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
附件四：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附件五：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27
议案八、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9
议案九、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30
议案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1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特别提醒：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要求，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佩戴口罩并提供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24 小时抗原自测结果以及场所码，核验无误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一、 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予以配合。

二、 经公司审核后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人员方可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

三、 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 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 为维护会场秩序，全体参会人员不应随意走动，手机应调整为静音状态，参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投票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10:00 开始
- 2、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576 号创想园 3 号楼 103 会议室
- 3、 主持人：董事长唐春山先生
- 4、 召集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议程

- 1、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5、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6、听取工作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针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答股东提问

8、投票表决

9、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10、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11、复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12、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3、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4、签署会议文件

15、会议结束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实际情况和经营状况，组织编写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整体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附件一：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并依据公司发展规划，特制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具体如下：

一、财务预算编制基础

本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业务进展，综合宏观环境、行业趋势、市场状况的基础上，结合2022年度公司的研发计划、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管理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等进行测算并编制。

二、财务预算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现行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无重大变化。
- 3、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市场行情、社会经济环境、医保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6、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合同能顺利履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2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2022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商业化销售团队组建、新药上市前准备工作、以及药品获批上市后的药品的商业化生产、销售和市场开拓、抗体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等各项工作，确保公司朝着预定的经营目标协调、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涉及的财务预算、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盈

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或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市场状况变化、新药研发项目临床试验进展和药品审评审批进度、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根据2021年度主要经营财务指标情况，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附件二：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现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622.62	530.22	206.03	2,94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58.67	-64,254.54	-	-92,7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200.89	-67,951.27	-	-29,39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40.30	-51,498.74	-	-35,435.07
	2021年	2020年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080.45	147,066.07	-31.27	75,663.49
总资产	159,527.29	163,889.71	-2.66	107,231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57	-2.2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57	-2.2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58	-2.3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2	-44.82		-12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82	-47.40		-38.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36.47	10,964.00	减少7,127.53 个百分点	1,233.77

三、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在研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销售，公司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收入。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在研品种的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报告期内，公司多项在研品种新推进至临床研究阶段导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高。同时，公司加强市场推广和销售团队建设以提升产品上市后的市场销售能力，销售费用同比增长较多。

四、主要经营情况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622.62	530.22	206.03
营业成本	307.95	346.38	-11.1
销售费用	2,123.73	233.31	810.25
管理费用	16,791.97	8,460.15	98.48
财务费用	347.81	-120.99	-387.48
研发费用	62,251.49	58,132.97	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40.30	-51,498.74	-1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64	-35,722.14	-10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4.22	115,517.50	-82.78

2、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123.73	233.31	810.25
管理费用	16,791.97	8,460.15	98.48
财务费用	347.81	-120.99	-387.48
研发费用	62,251.49	58,132.97	7.08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加强市场推广和销售团队建设以提升产品上市后的市场销售能力，销售费用同比增长较多。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股权激励的取消而加速行权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上年同期未发生一次性股权激励计提或加速行权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和受新租赁准则影响，财务费用增加相关利息支出。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在研品种的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报告期内，公司多项在研品种新推进至临床研究阶段导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高。

3、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40.30	-51,498.74	-1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64	-35,722.14	-10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4.22	115,517.50	-8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期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收到投资款和增加借款导致。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958.67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58,813.8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0,029.42万元。

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为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决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年，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为总结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回顾了2021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2021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并明确了公司董事会2022年的思路及重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附件三：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一系列医药调控政策的密集出台，给医药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同时也加快了医药行业的竞争格局，使医药行业逐渐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积极应对，及时研究和完善经营策略、研发策略，提升效率，灵活经营，保证了公司的各项业务稳定、有序的开展。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22.6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6,958.6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59,527.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1,080.45万元。

二、2021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10次，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1月19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股份公司对子公司诺艾新增资的议案》 3、《关于股份公司与君实生物共同设立合资公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司的议案》 4、《关于股份公司9MW1111项目及8MW0511项目与扬子江合作的议案》 5、《关于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泰康共同为朗润迈威办理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6、《关于股份公司收购江苏登科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2月1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迈威生物与普米斯终止合作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3月5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5月10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同意郭银汉女士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2、《关于提名胡会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向倪华先生和陈曦女士授予限制性股权的议案》 4、《关于终止与普铭生物技术方在先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并向任红媛女士、王晋先生和毕建军先生授予限制性股权的议案》 5、《关于根据<投资框架协议>向诺艾新技术管理团队授予限制性股权的议案》 6、《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6月10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业务计划的议案》 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0、《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对子公司Mabwell Therapeutics, Inc.进行增资的议案》 13、《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9月2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受让子公司泰康生物持有的迈威（美国）股份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对ABPRO进行可转换债券投资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9月22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4、《关于向刘大涛等7人授予限制性股权的议案》 5、《关于公司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11月12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12月15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于丽水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要求，确保所有股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权益，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各委员会委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充分考虑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自己在专业领域的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及其他重要事项，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三、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规范权力运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的重要作用，持续提升公司基础管理水平和创效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争取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各项信息披露要求。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工作的各项规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保障公司股东和证券市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提升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效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保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集、

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并落实各项决议，切实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三）切实履行董事会监督能力。将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工作的检查与督导，督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及时有效落实执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年度，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为总结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附件四：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的事项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1年3月 05日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审议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021年6月 10日	第一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业务计划的议案》 5.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1年度监事会履职尽责情况

全体监事会成员在2021年度工作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按照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依法合规、勤勉、高效开展监督检查、审核工作，在公司治理各层面充分履行监事职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还积极参与了各重大事项的谈论与研究。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自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廉洁奉公，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相关决议，有力推动公司稳健运作及良性发展。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工作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着规避风险、稳健经营的原则，在内部财务管理方面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对外担保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三、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度，公司监事将继续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

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公司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切实保障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有序、持续发展。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工作认真负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

鉴于该所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021年度，安永华明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公司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附件五：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1年末拥有合伙人203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1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604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3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安永华明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4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5.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1.46亿元。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00家，收费总额人民币8.24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集成电路行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慧珺女士，于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安永执业、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和零售消费品。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俞晓橙女士，于201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宏斌先生，于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2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八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文件。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九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制定本细则。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文件。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由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威生物”）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生物”）作为建设方开展实施的“抗体药物中试及产业化项目”建设目前正常推进。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安排，为确保其进度，泰康生物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14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迈威生物需为泰康生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4亿元。本次担保期限和签约时间等以迈威生物及泰康生物根据实际需求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相关合同为准。

迈威生物不收取泰康生物担保费用，也不要求泰康生物向迈威生物提供反担保。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7月30日

3、注册地址：泰州市药城大道1号G03幢厂房

4、法定代表人：谢宁

5、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药品（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生产及销售。生物制品、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非危险性化学试剂及耗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非危险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768.64	47,788.72
负债总额	94,541.91	85,48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907.85	-37,832.80
营业收入	587.38	23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2.13	-2,226.00

8、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泰康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人与迈威生物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方为迈威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二、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融资机构/债权人：相关金融机构

2、担保方式：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以合同签订为准

泰康生物以其持有的抗体药物中试及产业化项目（权证编号：苏（2021）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626号）土地使用权及地块上的在建工程、设备进行抵押；迈威生物为泰康生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以合同签订为准

4、担保期限：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四年内，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泰康生物作为迈威生物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公司“抗体药物中试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一期项目计划于2023年投产，二期项目计划于2025年投产。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积极提升全产业链布局，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迈威生物为泰康生物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泰康生物的融资能力，保证泰康生物的正常营运资金需求，确保项目顺利投产，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

不利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5,500万元（不含本次提请审议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80%、41.06%。以上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